

《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规范》（征集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 2022 年由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息协会提出立项，协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正式下达立项计划，计划编号为：P2022-21。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起草小组组织起草。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多媒体、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使数据以爆炸式的速度增长。如何从潜在的数据中挖掘出大量的价值，并揭示出新的深刻洞见，已成为各行各业经济增长的新方向。目前，政府公安系统，医疗、交通、金融、零售等各个行业围绕数据已开展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系统、数据安全及数据服务等工作，并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在此背景下，催生出了诸如数据管理评估师、数据管理咨询师、数据管理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数据系统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数据建模开发工程师等相关从业人员。

由于数据产业发展迅猛，相关人才需求量大，各行业从事数据工作的准入门槛并不统一，导致数据从业人员不仅包括数学、统计学等技术型人才，还包括其他跨专业、跨学科以及在不同领域有着工作经历的人员，如管理学、市场、心理、人口等背景的人员。这些人员虽然行业背景较强，但是对数据领域知识基本没有系统学习，也少有成熟的项目经验。目前，针对数据从业人员能力缺乏统一的评估标准，造成相关人员鱼龙混杂，在面对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关键性工作时，部分人员的能力无法真正满足企业及相应岗位要求，对企业效益、工作进度等带来较大影响。

因此明确数据从业员工种和岗位胜任能力基本要求，建立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标准势在必行。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立项评估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由中国信息协会主办、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成功召开。中国信息协会副秘书长刘燕华、标准化项目负责人段小莉等 40 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师马建红主持。

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航空信息化咨询经理王向章向专家组汇报了标准的立项背景、目的意义、已有研究基础、研制思路、结构框架和核心技术内容等情况。随后，专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严谨的评审，并提出具体的专业修改意见。在讨论、质询和答疑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标准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创新型和紧迫性等，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规范》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

（2）项目启动及首次研讨会

2023年1月5日，由中国信息协会主办、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规范》等团体标准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中国信息协会领导李红、中国标准化专家委专家（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员）强毅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70余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120余名代表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师马建红主持。主编单位航空信息化咨询经理王向章代表标准编制组介绍标准草案和意见处理情况，各参编单位参与研讨。同时，强毅教授从标准化角度对标准进行了专业点评。主编单位代表对各参编单位代表所提建议和意见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和解答。

会后，起草组针对启动会前和会上，各单位和专家提出的19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2月18日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意见处理表发送给相关单位，开始新一轮意见征集。

（3）第二次研讨会

2023年3月2日，《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规范》等团体标准第二次研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中国标准化专家委专家王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50家企事业单位8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张德保主持。主编单位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标准编制组介绍标准草案和意见处理情况，各参编单位参与研讨。同时，王志强教授从标准化角度对标准进行了专业点评。主编单位代表对各参编单位代表所提建议和意见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和解答。

会后，工作组针对各单位和专家提出的15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3月13日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意见处理表提交给中国信息协会。

（四）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组成。起草组承担了标准起草的组织、标准文本的编制、重点企业意见征求、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和内审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确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参考SJ/T 11788-2021《大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和DB/T 1558-2021《大数据安全服务人员能力评价》，同时结合数十位具有多年数据从业经验的专家的建议而制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二）标准编写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主要依据

本标准主要在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数据从业人员的岗位能力，研究制定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评估方法并落地实施。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国外暂未制定科学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相关评估方法。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国内关于数据从业人员方面的研究主要体现在标准制定方面，尤其是信息技术方面的从业人员能力评估。但是在数据从业人员方面的标准只有一项地方标准（DB/T 1558-2021《大数据安全服务人员能力评价》）和一项电子行业标准（SJ/T 11788-2021《大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前者侧重于制定大数据方面的服务人员能力评价，后者主要针对大数据人才的培养评价提出具体要求。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数据验证

本标准中涉及数据的地方包含 4.2 从业人员能力等级要求中能力等级的量化值和 7.2 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要素权重，数值为数十位从事数据产业行业多年的专家研讨制定。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由于数据产业发展迅猛，相关工作人才需求量大，各行业从事数据工作的准入门槛不统一，数据从业人员工作经历及行业背景各异。数据从业人员能力缺乏统一的评估标准，在面对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关键性工作时，部分人员的能力无法真正满足企业及相应岗位要求，对企业效益、工作进度等带来较大影响。因此，需明确数据从业员工种，明确岗位胜任能力基本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从业人员的从业种类和等级、能力评估要素、能力要求、能力评估方法、评估实施要求等，适用于组织或机构对数据从业人员能力进行评估。通过本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可以实现数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量化评估，对政府部门、企业、科研院所加强数据从业人员管理，激发人员积极性和责任心，带动岗位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本标准涉及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审定、报批后尽快颁布，标委会及时组织宣贯和实施。因本标准首次制定，但执行起来难度不大，建议本标准发布即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创制定。